



#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

(供2006级大专起点本科班考生使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

(供 2006 级大专起点本科班考生使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尹 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入学考试复习纲要》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12

大专起点本科班

ISBN 7-5035-3357-9

I. 入… II. 入… III. 中国共产党一党校—高等  
教育:函授教育—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26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281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62805800 (办公室)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875

字数:359 千字 定价:28.0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551-5657630 5657388

# 说 明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为帮助报考我院 2006 级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生进行系统复习, 参照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和我院大专班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与教材, 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按照党校函授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修订了这本入学考试复习纲要。纲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概论、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语文; 专业基础知识(公共管理基础知识、工商管理基础知识、法学基础知识)三个部分。在按照纲要复习和辅导时, 要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培养理解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以提高入学新生的质量。本纲要是入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考试一般不超出纲要的范围。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5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b> .....                    | 1   |
| 一、马克思主义概论 .....                                | 1   |
| 二、毛泽东思想概论 .....                                | 62  |
| 三、邓小平理论概论 .....                                | 100 |
| 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 128 |
| <b>第二部分 语 文</b> .....                          | 157 |
| 一、干部写作知识 .....                                 | 157 |
| 二、阅读分析 .....                                   | 182 |
| 三、古文今译 .....                                   | 204 |
| 四、应试政论文写作 .....                                | 219 |
| <b>第三部分 专业基础知识</b> .....                       | 231 |
| 一、公共管理基础知识 .....                               | 231 |
| 二、工商管理基础知识 .....                               | 280 |
| 三、法学基础知识 .....                                 | 333 |
| <b>附 1: 2005 级大专起点本科班入学试卷及答案汇编</b>             |     |
| <b>附 2: 2006 级大专起点本科班入学考试阅读分析思路提示与古文今译参考答案</b> |     |

#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概论、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四部分。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在当代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又进一步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

## 一、马克思主义概论

马克思主义概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

###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  
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 (一) 什么是哲学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属于意识形态范畴。

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在于，哲学以整个世界为对象，主要研究世界的一般本质和普遍规律；而具体科学以世界某个特殊领域为对象，主要研究某些事物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以及人同

世界的关系。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它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总结；具体科学研究总是离不开哲学的指导。它们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是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哲学既是一种知识体系，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它作为意识形态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发展不仅受认识规律的支配，而且也受社会历史和阶级斗争的制约。

##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或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惟一标准。凡主张存在（或物质）为第一性、思维（或精神）为第二性的，属于唯物主义，反之，就属于唯心主义。第二，思维能否认识存在（或精神能否反映物质）？依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在哲学上就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区别，凡承认思维能认识存在（或精神能够反映物质）的即为可知论，反之即为不可知论。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其中第一方面是主要的、基本的。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由它在哲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决定的，具体说：①它是对世界上各种事物和现象的最高概括，哲学要从总体上把握世界，就不能不研究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因而它是哲学中的最高问题，是一切哲学家都不能回避的；②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回答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基础和前提，决定着整个哲学的基本方向，对它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哲学派别的标准；③这个问题也是实际活动中的根本问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实际上都是在处理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所以，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哲学基本问题，对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做好各项工作，以及批判各种唯心主义观点，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三) 哲学的党性

列宁说,哲学“是有党性的”。哲学的党性是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斗争着的党派,凌驾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无党性的中派哲学是不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始终是有党性的,它公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坚决同各种唯心主义进行不懈的斗争。

哲学上的党性和政治上的党性总的说来是一致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两种意识形态的斗争,归根到底,总是表现着社会上对立阶级、集团的倾向和利益。在阶级社会,超阶级的哲学是不存在的。一般来说,唯物主义体现着先进的革命阶级的利益,唯心主义体现着落后的反动阶级的利益。在当代,我们自觉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一切唯心主义思潮和倾向作斗争,这是同坚持无产阶级的政治立场和党性原则一致的。

###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中期。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总结当时国际工人运动的实践经验,概括具体科学的新成果,批判地吸收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合理部分,创立了以科学实践观为核心的新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同以往哲学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①具有完全的科学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把自然观和历史观统一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无产阶级的哲学,即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③具有彻底的实践性,它不仅科学地说明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而且只有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才能认识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是统一的。

## 物质和意识

### (一) 世界的物质性

1. 哲学的物质概念。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标志着各种具体物质的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关于物质的这个科学定义的含义在于：①坚持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原则，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②肯定物质的可知性，同不可知论划清界限；③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对一切事物共同本质的概括，而不是一个具体的科学概念，从而同把物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物质形态的旧唯物主义划清界限。所以，这个定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論前提，为科学发展提供了正确的哲学指导，是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思想武器。

2.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哲学上所说的运动是泛指宇宙间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没有什么事物是不运动的，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和根本属性。

3.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运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永恒的；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暂时的，静止不是绝对不动，而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相对静止指两种情况：①相对于某一参考系未作机械的位置移动；②事物处于不显著的量变状态。

4. 空间和时间。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空间表示事物的广延性、结构性和并存性；时间表示事物的持续性和顺序性。空间和时间的特性由物质运动所决定，不同领域物质运动的特性决定着相应的时空特性。

5. 运动的规律性。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具有客观性、普遍性、稳定性、

重复性等特点。客观性是规律最基本的特点。规律的客观性表明,它既不能被消灭,也不能被创造,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为实践目的服务。

6. 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变化多端,但都是物质的具体形态和表现。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各门科学的发展都在不断地证明,物质形态的多样性是物质世界本身演化和发展的结果,它们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人们通过实践可以改变物质的具体形态,但不能创造和消灭物质本身。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总是以物质存在为前提的。

世界统一于物质,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我们党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是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和体现。所以,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根本要求,是我们正确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批判各种歪理邪说的锐利武器。

## (二) 意识的能动性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社会劳动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人脑对物质世界的反映。

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在于通过实践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改造世界。具体表现为:认识作用;预见作用;确定目标、制定计划、选择实施方案的作用;指导和控制人们行动的作用;规范和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和行为的作用。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即意识的能动作用具有不同的性质。正确的意识对事物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错误的意识对事物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 (三) 物质与意识关系的实践基础

1. 实践的唯物主义。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首要的基本观点，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引入唯物主义和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消极性、直观性和历史唯心主义，它是一种以科学实践观为核心的新唯物主义。在实践的基础上，物质可以转化为意识，意识又可以转化为物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主观世界也会得到改造；生产实践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的使命不但是认识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只有在改造世界中才能认识世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唯物主义。

2. 实践的基本特点及其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实践是人们以一定手段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它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客观实在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

主体和客体是对象性的物质实体，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彼此辩证地统一于实践过程之中。人作为主体，以物质客体为对象，具有“为我”的目的性、自我调节的自主性和改造对象的能动性；客体作为主体的对象，具有制约主体的外在性、同主体观念区别的独立性和接受主体改造和认识的被动性。但它们总是相互依存，互为存在条件，并在相互作用中进行物质、能量、信息转换。在实践中，主体作用于客体，改变客体的形式和结构，认识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并使之成为能满足自身需要的对象；客体在被改造和认识，以及在满足主体需要的过程中，往往转化为主体的生命活动的内在因素，增强主体的能力。然后主体又在更高的水平上改造客体、认识客体和利用客体，使客体进一步主体化，如此循环往复，不断推动历史前进。

全面地把握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这种改造与被改造、认识与被认识、利用与被利用的辩证关系，有助于在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

挥人民群众的主体能动性，并注意到客观实际对主体活动的制约性，从而掌握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克服各种主观片面性，有条不紊地做好各项工作。

##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 (一)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1. 联系的普遍性、客观性、多样性。所谓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事物的联系具有以下特点：①联系的普遍性。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体，没有什么事物是孤立存在的；②联系的客观性。联系是事物的内在本性，它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③联系的多样性。事物的联系有内部与外部、本质与非本质、必然与偶然、直接与间接、主要与次要之分。不同的联系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我们应善于抓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2. 普遍联系和系统。系统理论丰富了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哲学原理。所谓系统，是指由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并同周围环境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在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各种事物无不具有系统性。

系统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整体性，即系统整体与其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系统整体性能只存在于各个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之中，各个孤立要素性能的简单相加不等于系统的整体性能；处于某个系统中的要素，其性能受到该系统整体的影响和制约。

(2) 结构性，即系统中诸要素之间的关系。结构是系统中诸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不但取决于构成系统的要素，而且取决于要素之间的结构。

(3) 层次性, 即系统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层次是指系统中整体与部分在依次隶属的关系中所形成的等级。

(4) 开放性, 即系统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宇宙间的每一个系统, 都与周围环境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和传递, 借此维持和更新自身的结构, 实现自身的发展和有序化。

掌握系统的观点和方法, 有助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全局与局部的关系, 既可防止过分集中的集权主义, 又可反对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

## (二) 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 世界是永恒发展的。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或相互作用必然引起事物的运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事物作为过程而存在, 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是变动性和稳定性的统一。发展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的上升、前进运动。在把握事物发展过程时, 要注意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区分一个长过程中的若干不同阶段。

2. 量变和质变, 是指事物运动发展的两种状态。量变是指事物发展的渐进性, 是运动的不显著状态; 质变是指事物发展的飞跃性, 是事物运动的显著状态。事物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是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 量变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引起质变;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质变又会引起新的量变。正确理解量变质变的辩证关系, 要反对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和否认量变的“突变论”。

按照量变质变规律, 在现代化建设中, 既要注意增加产品数量, 更要注意提高产品质量; 要掌握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更要注重经济效益。

3. 否定之否定, 是指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事物发展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 但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是曲折的。事物发展是波浪式前进, 螺旋式上升, 遵循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为了深刻理解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必须掌握辩证否定观。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含义在于：①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既统一又斗争的结果，而不是外力的作用；②否定是事物发展、联系的环节，而不是正常发展联系的中断；③否定是“扬弃”，既发扬、继承又抛弃、变革，是包含了肯定的否定，而不是简单地抛弃和消灭；④否定之否定是由低级向高级的螺旋式上升运动，而不是在同一水平上的循环；⑤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起作用的，但每一事物都有其特殊的否定方式，必须具体分析。

此外，对事物发展中的曲折也要进行具体分析，要支持新生事物的成长，正确对待前进中发展中遇到的曲折。

## 对立统一规律

### (一) 矛盾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1. 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辩证法的矛盾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本性。辩证矛盾不同于逻辑矛盾，逻辑矛盾是指违背形式逻辑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2. 矛盾的基本属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即统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并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分离的倾向。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无同一性则无斗争性；同一性包含着斗争性，同一性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并受斗争性制约。

正确理解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割裂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就会犯形而上学错误。只讲斗争性，否

认同一性，思维于“非此即彼”的绝对对立之中，在政治上会犯“左”的错误。只讲同一性，否认斗争性，宣扬矛盾调和论，在政治上会犯右的错误。辩证法要求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反对只讲对立或只讲同一的形而上学观点。“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突出体现。

3. 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事物发展的内因是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是指事物的外部矛盾。“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事物发展主要是由它自身内部包含的矛盾所引起的，外部条件只是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

正确理解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不同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既要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注意内因，充分发挥国内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又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注意外因对我国发展的作用。

##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 矛盾的普遍性。矛盾普遍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总之，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世界上一切事物和过程都包含着矛盾。

2. 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矛盾的性质、地位和解决方式各有其特点。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把握矛盾的特殊性：

（1）物质运动形式及其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大致有五种，即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各种运动形式在其发展长途中的每个过程的矛盾又有其特殊性；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也有其特殊性。

(2) 矛盾及其各个方面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各个方面有其特殊性；各个发展阶段上矛盾的各个方面也有其特殊性。特别要善于区分和处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和矛盾次要方面之间的关系。

在复杂的事物和过程中，往往同时存在许多矛盾。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次要和服从地位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在抓主要矛盾的同时，要处理好次要矛盾，并用发展眼光去看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我们党在新时期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就是抓住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深刻体现。日常工作中学会“弹钢琴”，反对“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工作方法，正是对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关系原理的具体运用。

在一对矛盾中，矛盾着的两方面也有主次之分。主要的矛盾方面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次要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起着次要作用。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另一方面，又要注意矛盾的次要方面，逐一解决非本质、非主流问题。

(3) 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矛盾斗争是无条件的、普遍的、绝对的，而矛盾斗争的形式即解决矛盾的方法，则是有条件的、特殊的、相对的。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矛盾双方并非都处于势不两立、你死我活的关系之中。矛盾斗争的形式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和矛盾所处的具体条件。“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思想工作方法，体现了不同矛盾

要用不同方法解决的原理。

在社会历史领域，对抗性矛盾是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同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既有联系又不完全等同的两对范畴。敌我矛盾必定是对抗性矛盾，但并非一切对抗性矛盾都是敌我矛盾。对抗性矛盾一般地要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去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必须通过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去解决。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只能采取民主的方法去解决。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也称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三层意思：①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是相互区别的，普遍性只是概括了特殊性中的共同的本质的东西，并没有包括特殊性的全部内容；③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因为事物范围极其广大，其发展又是无限的，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场合和时间就会成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亦然。

正确理解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这个原理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事物矛盾的根本方法，即由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从而就可避免割裂一般与特殊的联系，犯各种主观主义错误。“解剖麻雀”抓典型，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就是这一原理的具体运用。②这个原理也是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制定正确路线和政策的哲学依据。我们党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就是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原理的体现。